

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6
(三) 涉事单位情况.....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4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5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6
(一) 直接原因.....	16
(二) 事故性质.....	17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7
(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	17
(二)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7
(三)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7
(四) 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	18
(五) 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
(六)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18
(七)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19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0
(二) 其他建议.....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1

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6 日 4 时 9 分，在 G228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1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白石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总工会、住建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

(1) 基本信息。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品牌型号：开瑞牌 SQR5035XXYBEVH12，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5509B-C3。使用性质：非营运。

(2) 租赁情况。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¹与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²签订《车辆运营服务合同》，将汽车出租给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又将汽车转租给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³，双方口头约定，未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汽车出租给严新权，并签订《车辆运营服务合同》和《安全生产

¹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6LUX7，法定代表人：古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3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5509B-C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² 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PQR7K，法定代表人：周春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松河北路温屋段 630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园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家私设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二手汽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代办车辆上牌、过户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普通货运；冷藏保鲜运输；停车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

³ 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3758XJ，法定代表人：吴建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163 号 B 栋 1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配件、汽车轮胎、汽车用品的销售；代理客户向政府部门办理车辆过户、年审等车管业务；国内贸易。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保养维修。

责任书》，出租期限为 1 年，每个月租金为 3600 元。

(3)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城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城支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4) 载重情况。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060kg，整备质量为 1650kg，核定载质量 1280kg。事发时该车装载的是豆腐，车和货物都已经损坏，无法进行称量。

(4) 违法信息情况。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罚 1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 检验鉴定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6) 拼装、改装情况。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 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

(1) 基本信息。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注册日

期：2013年7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登记所有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实际所有人：韩贵清，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村2栋11号，使用性质：货运。

(2) 权属情况。据韩贵清描述，他是该货车的实际所有人，他将货车挂靠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名下，口头约定挂靠价格为4500元每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驾驶人李军记是韩贵清聘起的司机，工资为6000元每月。

(3) 货物运输情况。事故发生当日的运输任务是由韩贵清安排的，他安排李军记从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拉取沥青废料至东莞市黄江镇新光村，韩贵清一共收取2000元的运输费用。

(4) 货物源头情况。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码头工业园2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铺路用沥青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沥青路面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6) 载重情况。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3 人，据登记信息显示，该车总质量 4275kg，整备质量为 2590kg，核定载质量 1490kg。2022 年 11 月 6 日，经长安益源称重站称量，整车总质量为 37070kg。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长安新兴称重服务站称量，空车质量（整备质量）为 10250kg，空车超载，空车超载比例为 139.77%。事发时，该车载有沥青废料，超载总质量为 37070KG，超载比例是 767.13%。

(7) 违法信息情况。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8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机动车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违法停车；有 1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在禁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以上，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黏贴车身反光标识，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以外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已接受处罚 16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8) 检验鉴定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所对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的安全

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9) 拼装、改装情况。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存在“空车超载”的改装行为。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严新权。

严新权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严新权 2020 年至今有 5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已接受处理 5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严新权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送检的严新权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严新权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检测结果为：送检的严新权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

(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 (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 (K 粉)、去甲氯胺酮、曲马多、0°-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2. 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李军记。

李军记持有 C1E 型机动车驾驶证, 发证机关为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初次领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 李军记 2020 年至今有 5 条违法信息记录, 违法内容为: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违反规定在禁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 载货汽车及挂车以外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喷涂或黏贴标识,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 已接受处理 5 次, 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李军记的血液后送往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 经检验, 送检的李军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 涉事单位情况

1.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属于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5509B-C3, 法定代表人: 古特,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3日。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15辆，状态正常15辆。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 粤BAW2535号远程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两年共有4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4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7次，年审至2023年11月30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2) 粤BAN9013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1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1次，年审至2023年12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3) 粤BAN1726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5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5次，年审至2023年12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4) 粤BAN2465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0次，年审至2023年12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5) 粤BAN0713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1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1次，年审至2023年12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

为正常。

(6) 粤 BAM5703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7) 粤 BAN7418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6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8) 粤 BAN39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9) 粤 BAN2726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0) 粤 BAN042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6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1) 粤 BAN7526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

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2) 粤 BAN5348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3) 粤 BAN8789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4) 粤 BAN6036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7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6 次，年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5) 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2.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

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村2栋11号，经营者：刘斌，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15辆，其中12台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3台注销状态。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 粤BG4216号三尖山牌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0次，年审至2014年7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检，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2) 粤B5B332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0次，年审至2012年3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3) 粤BA8667号江淮牌中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0次，年审至2014年03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注销。

(4) 粤BD8708号江淮牌中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0次，年审至2012年3月31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5) 粤BE1897号江淮牌中型栏板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

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注销。

(6) 粤 BW1267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7) 粤 BJ3F56 号蓝箭牌轻型自卸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逾期未年检，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8) 粤 BW6844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9) 粤 BH4025 号乘龙牌中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10) 粤 B44380 号跃进牌中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11) 粤 B114W5 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12) 粤 BH9B35 号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13) 粤 B42771 号东风牌中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14) 粤 BD7949 号东风牌重型栏板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注销。

(15) 粤 B131C8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 4 时 7 分，天气雨，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现场单向两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车道分隔线，道路两侧设有水泥护墙；平直沥青路面，地面潮湿，路面完好；单向路宽 7.4 米，辅道单向路宽 3.7 米，限速 60 公里。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11 月 6 日 4 时 7 分许，严新权驾驶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途经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时，该车车头追尾同车道前方的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车尾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6 日 4 时 7 分许，当事人严新权驾驶“粤 BAN9750”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沿 S122 省道从虎门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时，该车车头碰撞本车道前方同方向行驶由当事人李军记驾驶的“粤 B5SQ92”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车尾，造成严新权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1 月 6 日 4 时 9 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发生一起一辆货车与一辆小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4时13分，通知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民警邱清岩出警。

4时17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副队长梁锦辉和中队长钟建德带领值班民警向袁伟雄、向高峰出警。

4时18分，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带队民警邱清岩到达现场，反馈情况及现场维护。

4时5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7时5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BAN9750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一辆、粤B5SQ92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严新权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2022年12月4日，死者严新权的尸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022年12月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⁴，认定严新权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军记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死者严新权，粤BAN9750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0069702）显示，严新权的死亡原因为：因交通事故损伤死亡。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严新权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严新权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各方正协商赔偿事宜，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严新权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时视线未投向远方，未能了解交通状况，未发现前方有车辆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⁵。

⁴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20000139号）“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当事人严新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主要过错。当事人李军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四十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次要过错。

⁵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GA/T 1773.1—2021）6.2.1 驾驶人视线应投向远方，并不断扫视，了解交通

2.当事人李军记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质量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作为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的登记所属单位，调查组联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分局工作人员前往公司注册地进行了调查，无法联系到企业相关人员。2023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斌发出了《传唤证》（东公（长）行传字〔2023〕0115 号）并向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公安局炉桥镇派出所发出了《协查函》，均无法与刘斌取得联系。因此调查组无法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无法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无法认定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二)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为涉事车辆粤 B5SQ92 号轻型自卸货车超限、超载配货的行为。

(三)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所属公司，将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租赁给深圳市鑫程汽运有

状况。

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其许可经营项目，提供的车辆符合规定。安达公司有给车辆安装 GPS 管理系统，车辆的管理平台会对车辆开展远程预警管理，对所属的车辆的车速和疲劳驾驶等行为实施远程管控。安达公司有和鑫程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调查组前往安达公司登记地址进行调查时发现安达公司已经搬迁，与安达公司取得联系后发现安达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广东省广州市。

（四）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

调查组前往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进行调查时发现鑫程公司已经搬迁，调查组无法与鑫程公司取得联系，未能调查其履职情况。

（五）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车道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租赁给严新权的行为符合其许可经营项目，提供的车辆符合规定。车道公司有和严新权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严格按照市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以打击超载超限为重点，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治超工作。据统计，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交警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逢（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逢（10）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治乱清源”整治行动、长安镇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60 天攻坚行动、“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 2022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音治理年活动实施方案”、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交警支队夏季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等各类联合行动共 252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13512 人次，共查违法 110818 宗，扣车 4333 台，其中查处超载货车共 643 台，包括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64 台，重中型货车 159 台，轻型货车 420 台。

（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长安交通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517 人次，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信息 465 家次，其中维修企业 201 家次、货运企业 80 家次、危运企业 16 家次，客运企业 21 家次，客运站场 9 家次，商事登记 86 家次，驾培报名点及驾培训练场 52 家次，

共发现安全隐患 156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5 份，均已完成整改。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将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本事故发生后，长安交通分局立即组织人员对货运源头企业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为道路货运车辆粤 B5SQ92 轻型自卸货车超限、超载配货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严新权，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建议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经营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情形⁷，建议由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李军记，粤 B5SQ92 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质量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李军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⁸，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韩贵清，存在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⁹，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为车辆粤 B5SQ92 轻型自卸货车超限、超载配货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¹⁰，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应急、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

⁷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四十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¹⁰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要督促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尤其针对驾驶司机和司磅员，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

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